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岡簡字第93號

原告 摩托邦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世豪

訴訟代理人 蘇冠彰

被告 Pascual Jerremy Javier (傑洛米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23日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原告購買分期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44,000元之大型重機車，並約定分36期還款，每期繳付4,000元之分期價金，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就上開分期債務，分文未繳，爰依分期付款買賣之約定提起本訴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據提出機車分期付款合約書、被告之居留證影本、行車執照等件為佐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實。依此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4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（起算依據見本院卷第49頁之公示送達證書）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屬有理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原告雖為假執行宣告之聲請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仍由本院依職權宣告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書 記 官 蔡宜伶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2,150元

合計 2,150元